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1號

原告 明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長瀬耕一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忠鏗

前列二人共

同訴訟代理

人 鄭鈞瑋律師

王菱律師

被告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柏廷(即久福花園股份有限公司之指定代表人)

被告 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坤榮

上列原告與被告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、大三鴻國際貨櫃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2,389,949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4,661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二庭法官 王佳惠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

01 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4 日

03 書 記 官 黃伊婕